

证券代码：873422

证券简称：风华新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22	风华新能	2020年4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和《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9）。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50078 号），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 2019 年度以下关联交易事宜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业务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拟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至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4日上午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许雄；联系电话：0758-2870612；传真：0758-2870197。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